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佐 蔡承佑

電話：(04)7237185
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130252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(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家長版)、注意事項(學生版) (2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3025290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2529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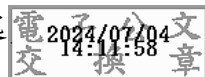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26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中小學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及學生提升「生成式人工智慧」工具使用素養，瞭解風險並避免誤用，特提供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(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家長版)」及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(學生版)」。

三、本注意事項電子檔案另置於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)，請轉知貴校師生、家長參採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

收文:113/07/04



1130002333

有附件